证券代码: 834733 证券简称: 华卓精科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9月7日上午9:0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发行股票。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总额不超过7,060,000股(含7,060,000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5,900,000元(含105,9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 2018-082)。

(二)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公司章程》能够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相关事宜,需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

(三)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官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相关材料:

- (2) 批准、签署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文件;
- (3) 聘请本次股票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 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 (5)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调整和修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 (6) 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 等事宜:
 -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一切具体事宜。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 卡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9月7日上午8:30-9:00
- (三) 登记地点: 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檀晓蕾, 吴艳芬

联系电话: (010) 62781457

传真: (010) 62780923-817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学研综合楼 B1009 室

邮编: 100084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 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卓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23 日